

2024 年“河南省师范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 示范性项目申报指南

一、卓越教师培养改革试点项目

（一）项目简介

面向全省承担师范生培养任务的本科高等学校，开展卓越教师培养改革试点项目，以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助力教育强省建设为价值导向，推动师范专业以卓越教师培养为目标，有目的、有组织、有计划、创新性地开展拔尖师范人才培养改革，为基础教育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创新型师范人才，打造基础教育未来教育家培养培育机制。

卓越教师培养改革的方式包括“本-硕-博”一体化培养模式、未来名师培养工程、书院制育人模式改革、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以及拔尖人才、跨专业拔尖人才、微专业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等。

（二）建设要求

1. 围绕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拔尖创新型师范人才工作目标，创新体制机制，深化协同育人，更新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推动师范生的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2. 经过 3-5 年的积极探索，建立完善的拔尖人才招生遴选办法和退出与增补机制，形成紧贴社会需求、路径清晰、特色鲜明的人才培养方案，建立过程化培养与管理机制、培养质量监测、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应用效果良好。

3. 通过开展卓越教师培养改革，发挥师范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领头雁作用，重点引领师范专业厘清办学定位，坚守教师教育主责主业，集中优质资源推动教师教育转型升级，为基础教育培养大批优秀教师，成为引领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主要力量。

（三）经费资助

2024 年计划遴选 10 个卓越教师培养改革试点项目进行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5 年。项目建设期间，每年每个项目安排专项建设资金 20 万元。每年将对开展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年度验收，根据项目建设任务完成质量和卓越教师培养数量、质量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

（四）申报条件

1. 每所高校限申报 1 项卓越教师培养改革试点项目，承担改革项目主要工作任务的师范类专业，**原则上须为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 学校承诺如期开展卓越教师培养改革，独立制定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等体制机制，坚持人才中心、卓越导向、质量为主、系统改革，发现问题及时有效优化，确保拔尖师范人才的培养成效。

3. **项目负责人应为师范类专业所在院（部）负责人、分管教**

学的副院长（部）长或师范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超前的师范人才培养理念、深厚的师范人才培养情怀、较高的教师教育理论素养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二、UGS 协同育人培养机制项目

（一）项目简介

面向全省承担师范生培养任务的高等学校，开展 UGS（University 指高等学校，Government 指地方政府，School 指中小学）协同育人培养机制改革试点项目，完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全面落实师范生“双导师”培养制度，在教学模式、师资队伍建设和教育教学管理水平提升项目等方面进行深度战略合作，形成校地良性互动模式，实现多方共赢的局面。

（二）建设要求

1. 申报高校牵头，构建 UGS 协同育人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充分调动师范院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幼儿园等相关利益群体的积极性，推动“双导师”制，深化校地协同育人；合作开展中小学教师培训和基础教育研究，真正实现多方共赢，最终建成育人效果显著、具有学校特色的 UGS 协同育人示范单位。

2. 协作单位（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协作高校加强与中小学校的联系联动，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3. 域内中小学幼儿园能为项目实施提供优秀的一线教师和实践场地，并积极参与到师范生培养、教师培训和教育研究中，实

现申报高校和中小学幼儿园在师范生培养方面双向奔赴。

4. 通过项目建设，搭建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平台，在协同培养、协同培训、协同研究、协建队伍、协育成果等方面持续产出相关成果。

（三）经费资助

2024 年计划遴选 15 个 UGS 协同育人培养机制改革试点项目进行重点建设，每个项目安排专项建设资金 20 万元，建设周期为 1 年，项目结束后进行年度总结验收。2025-2028 年，根据项目建设任务完成质量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

（四）申报条件

1. 每所高校限申报 1 项 UGS 协同育人培养机制改革试点项目，承担改革项目主要工作任务的师范类专业，**原则上须为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的专业。**

2. 申报高校高度重视 UGS 协同育人工作，校内有明确的牵头单位，拥有较为完善的实施机制和经费支持，已经和地方教育局、中小学签订了相关协议。

3.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4. 协作单位（市县教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教师教育工作，能够给予必要的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支持。

5. 域内中小学能提供一线教师参与申报高校的理论 and 实践课程教学、课程资源开发，承担师范生见习、实习、研习等任务。

三、教师教育类省级优质课程建设项目

（一）项目简介

面向全省承担师范生培养任务的本科高等学校，开展教师教育类省级优质课程建设，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不断提升教师课堂教学能力。纳入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教师教育类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通识教育课等），均纳入本次建设范围。

教师教育类省级优质课程分四类建设：线上课程、线下课程、混合式课程、实习实践类课程。其中，实习实践类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实习、实训等教育实践类课程，其余三类课程参照《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执行。

（二）建设要求

1. 质量为本。教学理念先进，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教学成果显著，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课程内容与时俱进，契合课程目标，符合学生成长规律；注重健全和完善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课程，进一步建立科学、合理、优质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

2. 注重实效。强化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学研究，注重课程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改革，课程体现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关注创新教育理念在教学过程中的落实情况，以及使

用新型教学方式方法取得的学习成效。

3. 提升能力。以提升教学效果为目的创新教学方法。强化课堂设计，解决好怎么讲好课的问题。以激发学生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为着力点，完善过程评价制度，加强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评价，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

4. 融合创新。鼓励一线教师积极参与课程建设，主动对接中小学幼儿园人才培养需求，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做好课程论师资储备，发挥好“传帮带”作用。积极将先进的教育理念、优质的教学资源以及创新性教学方式方法应用于教育教学改革实践。

（三）经费资助

2024 年拟立项 50 门左右课程，建设周期 1-2 年，2025、2026 年分批进行优质课程认定工作。线上课程每门课程建设经费 10 万元（分阶段下拨），线下课程每门课程建设经费 2 万元，混合式课程 3 万元，实习实践课程 3 万元。

（四）申报条件

各高校推荐拟建设的教师教育类省级优质课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须有中小学教师或基础教育领域教学研究、教育科研等人员的参与，基础教育领域相关人员占比原则上不少于 20%。主讲教师需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中

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2. 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 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课程需完成2个教学周期。

4. 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5. 拟建设的课程在省内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承诺认定后持续改进优化。

6. 已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不再参与教师教育类省级优质课程的建设。

（五）其他

1. 课程团队须提交时长10分钟内的说课视频，内容包括教学理念、课程设计、课程实施、改革成效等。

2. 各高校推荐名额见下表。

序号	单位	推荐名额	备注
1	河南师范大学	6	申报课程的类型不低于3种
2	信阳师范大学	6	申报课程的类型不低于3种
3	安阳师范学院	5	申报课程的类型不低于3种

4	南阳师范学院	5	申报课程的类型不低于3种
5	洛阳师范学院	5	申报课程的类型不低于3种
6	商丘师范学院	5	申报课程的类型不低于3种
7	周口师范学院	5	申报课程的类型不低于3种
8	郑州师范学院	5	申报课程的类型不低于3种
9	河南大学	6	申报课程的类型不低于3种
10	河南科技学院	3	申报课程的类型不低于2种
11	其他举办有师范类专业的普通本科院校	2	不限制申报课程的类型

四、师范生长成工作坊建设项目

（一）项目简介

面向全省承担师范生培养任务的高等学校，开展师范生长成工作坊建设项目，探索中小学幼儿园一线名师参与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培养路径。引导高校教师、中小学幼儿园一线名师共建工作坊、工作室等协作机构，共同承担师范生的教学设计、课堂实施、班级管理、团队活动、评课议课、见习实习研习等培养任务，充分利用基础教育一线名师培养师范生、培育未来教师。通过具体项目实践，创新培养模式，总结研究成果，形成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师范生培养质量全面提升。

（二）建设要求

1. 工作坊需聘请中小学幼儿园一线名师（不少于10人）指导在校师范生的教育教学技能培养和教育实习等工作，一线名师通过言传身教，提高师范生的师德修养。

2. 工作坊聘请一线名师能够参与高校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

案、教学大纲等基本教学文件制定，与高校教师协同完成一定数量的师范生长培育任务，确保坊内成长的师范生教学技能满足基础教育发展需要。

3. 一线名师对师范生的教育见习实习研习进行全程跟踪，示范引领，及时解决见习实习研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高师范生的教育教学技能。

4. 师范生长工作坊指导教师在师范生毕业后对其进行一定时期的持续跟踪，服务师范生职后发展。

（三）经费资助

2024 年拟遴选师范生长工作坊示范性项目 20 余项，建设周期为 5 年。项目建设期间，每年每个工作坊安排建设资金 20 万元。每年将开展项目建设情况年度验收，根据项目建设任务完成质量进行动态调整。

（四）申报条件

1. 原则上每所高校限申报 1 项师范生长工作坊建设项目。在前期已开展同类型培养项目，在培育模式、理论架构、教学实践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的高校，可申报 2 项（需提供支撑材料）。

2.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师范专业所在学院（部、系）院长（部长、系主任）或分管副院长（部长、系主任），具有较高的教师教育理论素养，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3. 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只能参加 1 个项目，必须真正参与项目运行与实施，承担实质性工作。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要求

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项目中期检查、阶段性验收，并汇报项目研究进展及成果。

4. 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10 人（含主持人），其中必须有中原名师或省级名师参与，市级骨干及以上名师占比不少于 50%。

五、师范类专业实践教学能力提升项目

（一）项目简介

面向全省承担师范生培养任务的高等学校，实施师范类专业实践教学能力提升项目，鼓励和支持师范院校加大相对薄弱的师范类专业、基础教育师资紧缺学科的相关专业建设。全省遴选 20 个专业给予重点支持、持续建设，帮助其改善师范生实践教学条件，强化实践教学基地和双导师队伍，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规范实践教学管理，促进师范类专业建立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全方位提高师范生实践教学能力。

（二）建设要求

项目建设高校要加大对紧缺、薄弱师范专业的建设和投入力度，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条件建设和内涵建设；进一步明确相关专业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构建适应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的实践教学体系；进一步深化区域教师教育联动发展和优质资源共享，发挥高等学校、地方政府、基础教育学校多元主体实践育人资源优势，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和双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制度保障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措施，规范实践教学管理，做好资金配套保障。

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专业能够补齐短板，改善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提高师范生实践教学能力，面向区域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需求，培养具备“一践行、三学会”合格教师能力和素养要求的师范生。

（三）经费资助

2024 年计划遴选 20 个师范专业进行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专科）或 4 年（本科）。项目建设期间，每年每专业安排引导补助资金 15 万元，专项用于师范生实践教学内涵建设。每年开展项目建设情况年度验收，并根据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四）申报要求

1. 每所高校限申报 1 项师范类专业实践教学能力提升项目，参与此项目的专业应为本校实践教学能力相对薄弱的师范类专业、基础教育师资紧缺学科的相关专业或者特殊教育、心理教育等专业。

2. 项目负责人要求为相关学院院长或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项目团队能够按照项目建设要求，推动专业建设水平提升，优化师范生实践教学培养体系，持续提升师范生实践教学能力。